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 427/E32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路環地區的發展和人口逐漸增加，路環市區的交通和泊車壓力也日益突顯。有見及此，交通事務局積極尋求空間和創設條件，以紓緩路環的泊車壓力。而治安警察局亦會因應實際情況，調配警力及採取臨時交通管制措施，確保道路暢通。經現場實地考察和收集居民意見，現正逐步在黑沙海灘周邊的新黑沙馬路(即黑沙公園對出)及賈梅士大馬路，原有泊車位增設約 200 個二小時泊車咪錶和五小時泊車咪錶。其中 79 個二小時泊車咪錶的安裝工作已經完成，餘下的五小時泊車咪錶亦會在短期內安裝，並爭取在暑假前可投入使用，以改善該處一帶車位被長期佔用的情況，提升車位流動性，回應公眾所需。此外，亦會持續與警方保持緊密溝通，以加強對違例停泊的車輛作出檢控。根據治安警察局的資料顯示，2015 年 1 月至 4 月，在新黑沙馬路檢控違例車輛數字共 151 宗(當中涉及超時泊車被移走車輛共 21 宗)，在法令司士古街檢控違例車輛數字共 9 宗。

而針對街道咪錶泊位被佔用的情況，治安警察局一直積極配合泊車管理公司移走違例車輛工作。然而，因本澳路窄車多，移走車輛需考慮道路寬闊度是否足夠讓大型吊車通過、吊車過程會否導致交通擠塞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等。這些因素都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能間接影響移走車輛進度。根據泊車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，今年4月涉及違例停泊在街道咪錶泊位而被鎖車的個案共有793宗，其中車主已交款取車共697宗，車輛被移走共96宗。而截至4月30日，涉及車輛違例停泊在街道咪錶泊位的個案都已作出處理。

大部分情況下，當車主發現車輛被鎖，在繳交罰款後，泊車管理公司便會開鎖讓車主取回車輛；至於仍未繳付罰款的，泊車管理公司會根據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第三十五條有關公共道路泊車位濫泊中第三款的規定，安排拖車移走車輛。為加快移走違例停泊而被鎖之車輛，本局已要求泊車管理公司增加鎖車設備及加快拖車頻率等，減少泊車位被佔用情況，保障其合理運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